附件1

涉及机构改革方面拟提请一次性修改法规规章目录及修改意见

**一、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修改**

1、第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回收利用管理，向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废弃物管理联单并对其遵守联单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规范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发包行为，监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修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回收利用管理，负责建筑废弃物固定受纳场的管理并依法核发建筑废弃物临时受纳场地证，向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废弃物管理联单并对其遵守联单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规范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发包行为，监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

2、第六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受纳管理，对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受纳建筑废弃物、运营及遵守联单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管，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负责对封场并堆体稳定后移交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稳定性、安全性，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3、删除第十七条中的“和《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的准运证”。

4、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城管部门”修改为：“建设部门”。

5、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管理规范由市城管部门会同建设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修改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管理规范由市建设部门会同城管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

6、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受纳场所的，或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入场后不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进行卸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每次每车处以5000元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受纳场所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每次每车处以5000元罚款；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入场后不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进行卸载的，由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每次每车处以5000元罚款”。

7、删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或者无准运证”。

8、将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领取准运证运输零星建筑废弃物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车主按每次每车处以3000元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领取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证件运输零星建筑废弃物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车主按每次每车处以3000元罚款。”

9、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施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建设部门实施处罚；受纳场所（回填除外）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部门实施处罚；建设、城管部门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联单管理行为的，应当通知交通部门纳入运输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修改为：“建设、施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建设部门实施处罚；受纳场所（回填除外）违反前款规定的，封场移交前由建设部门实施处罚，封场移交后由城管部门实施处罚；建设、城管部门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联单管理行为的，应当通知交通部门纳入运输单位不良行为记录。”

10、在第四十九条后增加“超过1平（立）方米的，按实际计算”。

二、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修改

1、将第五条的“市社保机构追回相应待遇后，清退其在本市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的本金和利息退还本人，其余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已缴纳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不予清退”修改为“市社保机构追回相应待遇后，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清退其在本市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的本金和利息退还本人，其余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已缴纳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不予清退”。

2、将第九条的“市社保机构应当完善网上个人社会保险服务平台，方便参保人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与市社保机构约定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纸质信件等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提供一次；未约定或约定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参保人可以直接向市社保机构获取”修改为“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市社保机构应当完善网上个人社会保险服务平台，方便参保人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与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市社保机构约定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纸质信件等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提供一次；未约定或约定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参保人可以直接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市社保机构获取。

3、将第二十九条“未申请的，市社保机构从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停止其缴费，停止缴费后申请继续缴费的，从申请的次月恢复缴费”修改为“未申请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从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停止其缴费，停止缴费后申请继续缴费的，从申请的次月恢复缴费”。

三、对《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的修改

1、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将第五条中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3、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医药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召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医疗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参加。”

4、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医疗保障部门”，第二款的“市价格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医疗保障部门”。

5、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区政府制定公立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应当包括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网络。”

6、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7、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医馆执业应当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诊疗活动。”

8、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医坐堂医诊所” 删去。

9、将第三十六条的“市药品监管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将第四十一条的“药品监管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将第四十五条的“科工贸信行政部门”修改为“科技创新部门”，“文体旅游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12、删去第四十九条。

13、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4、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医馆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规定的，中医馆的执业医师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5、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中医药，是包括汉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将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中医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中医诊所备案证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中医馆、中医诊所、中医（综合）诊所。”

四、关于《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修改

将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